

#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淳人社罚告字（2024）第 000004 号

单位 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认定的事实：2024年2月28日，本局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杭州高鑫虎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拖欠工资。为调查工资支付情况，本局于2024年4月3日对你单位作出《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淳人社询字（2024）第000017号），因你单位经营场所已拆除，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本局于2024年4月7日在淳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该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单位自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报送书面材料。该询问通知书于2024年4月17日公告送达生效，你单位未按要求接受调查询问、报送书面材料。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之规定。

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之规定。

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浙人社发〔2023〕61号）之规定。

本行政机关拟对你单位给予1.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按照《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淳人社询字（2024）第000017号）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2.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符合（1）责令停产停业；（2）吊销许可证或执照；（3）较大数额罚款（个人违法行为超过伍仟元、组织违法行为超过伍万元），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作你单位放弃听证权。

特此告知。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33012710072619